

水利部文件

水保〔2012〕358号

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项目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长江、黄河、珠江、松辽水利委员会，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务）厅（局），水利部综合事业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项目管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提高投资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印发的《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部门项目管理办法》（国农办〔2011〕169号），我部修订了《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已经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在执行中如有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反馈我部水土保持司。

附件: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项目（以下简称“农发水保项目”）管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提高投资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部门项目管理办法》（国农办[2011]169号）等规定，结合水土保持项目特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经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农发办”）批准，由水利部组织地方水利水保部门实施，地方农业综合开发机构（以下简称“农发机构”，未设在财政部的，为农发机构和财政部门，下同）参与管理的农发水保项目。

第三条 水利部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政策规定和《全国水土保持规划》，组织编制《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项目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第四条 农发水保项目以《规划》为依据，突出重点，集中连片，以资金投入控制项目规模，原则上按三年一期实施。

第五条 农发水保项目以省为单位开展重点科技推广和项目效益重点监测工作。

第六条 各级水利水保部门和农发机构应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农发水保项目管理工作。水利水保部门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并与农发机构搞好沟通协调；农发机构主要负责

资金管理，并配合水利水保部门搞好项目管理。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受水利部委托具体负责农发水保项目技术支撑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七条 农发水保项目实行项目申报制。水利部和国家农发办每年5月底前联合制定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申报的有关政策和要求。项目申报指南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八条 水利部根据国家农发办下达的中央财政资金指标，综合考虑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以下简称省）项目实施情况，提出分省中央财政资金安排指导性指标，由国家农发办审定后下达分省中央财政资金指导性指标，水利部下达项目申报方案。

第九条 省级水利水保部门会同同级农发机构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方案和中央财政资金指导性指标等规定和要求，组织县级水利水保部门与农发机构按项目区编制项目申报书。

项目申报书由具有相应规划设计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的单位按照水土保持工程前期工作有关技术规范编制，达到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

第十条 农发水保项目申报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项目县已纳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项目规划》，水土流失严重、农业基础设施薄弱，具有特色产业开发优势。

(二) 项目区按流域或区域集中连片、规模治理。每个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一般不少于30平方公里。

(三) 当地政府重视，水土保持机构健全、技术力量强。

(四) 地方有财政资金配套能力，群众参与积极性高，群众投劳有保障。

(五) 不得与其他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区重叠。

第十一条 省级水利水保部门会同省级农发机构负责对项目申报书进行初审，并在规定时间内联合上报水利部和国家农发办。

(一) 报送水利部的材料：项目申报文件（含项目省级初步评审意见、地方财政部门或有关单位配套资金承诺文件、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分项目（分县）中央财政资金指标申报表等）、项目申报书；报送国家农发办的材料为项目申报文件。

省级水利水保部门和农发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最终责任。

第十二条 水利部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对各省报送项目申报书进行评审，并将项目评审情况及分省拟实施项目意见报送国家农发办。国家农发办在对项目评审进行抽查、备案确认后，下达年度分省分项目（分县）中央财政资金指标。

第十三条 省级水利水保部门根据水利部审定的项目申报书，组织县级水利水保部门按小流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由具有相应规划设计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的单位依据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规范编制，达到初步设计深度，满足施工要求。

第十四条 重点科技推广及项目效益重点监测实施方案，由省级水利水保部门组织编制。

重点科技推广项目应结合提高农发水保项目效益及新技术推广应用，依托有实力的科研、大专院校等单位编制实施方案。项目效益重点监测实施方案编制应由具有相应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十五条 省级水利水保部门会同农发机构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查批复。批复文件抄报水利部，抄送相关流域机构。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十六条 省级水利水保部门会同农发机构根据水利部和国家农发办联合下发的编报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依据审定的项目申报书和审批的项目实施方案编报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在规定时间内联合上报水利部审核。水利部对分省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审核汇总后，与国家农发办联合批复。

第十七条 省级水利水保部门联合农发机构根据批复的年度实施计划，在一个月内将建设任务和投资计划下达到项目实施单

位。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计划一经批复，应严格执行。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进行调整的，应履行计划变更有关审批手续。其中涉及财政资金不满一百万元的建设内容调整，由省级水利水保部门会同省级农发机构审批，报水利部和国家农发办备案；一百万元及以上的，由水利部审批，报国家农发办备案。

第十九条 农发水保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奖优罚劣、有进有出的原则，根据资金使用管理、配套资金落实、工程建设质量与进度等方面情况，中央对省、省对项目实施县中央财政资金安排进行调整。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农发水保项目原则上一定三年，每年审批年度计划。年度计划建设期为一年。

凡经批准立项的项目，要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并达到规定的建设标准。因中央财政资金规模限制而未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原则上可延期安排实施。

第二十一条 县级水利水保部门是农发水保项目的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负总责。

第二十二条 根据水土保持项目特点，农发水保项目可直接组织受益群众或选择专业化的项目建设单位实施。要健全和完善工程建设管理各项制度，创新建设管理机制。

按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农发水保项目中由受益群众投劳实施属于以工代赈性质的，不进行施工招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以及苗木等材料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施工或材料供货单位。

第二十三条 推行工程建设监理制。监理单位由县级水利水保部门通过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监理单位须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资质。

第二十四条 推行受益农户全过程参与的工作机制。项目实施应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尊重群众意愿，实行群众投劳承诺制和工程建设公示制，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五条 加强项目科技推广工作。因地制宜推广新技术，引进新品种，加强技术培训。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开展重点科技推广项目，提高工程建设效益。重点科技推广项目由省级水利水保部门按照相关要求选择有能力的科技支撑单位承担。

第二十六条 加强项目监测评价工作。选择典型项目区进行项目效益重点监测。项目效益重点监测由省级水利水保部门统一组织，由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成后，应明确管护主体，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建立健全管护制度，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第二十八条 县级水利水保部门应确定专人对项目档案进行管理，根据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分类收集、整理、归档、

保管，确保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二十九条 各级水利水保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报送项目实施有关情况及统计报表。省级水利水保部门应于每年2月底前向水利部（水土保持司）报送上年度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含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表）和项目数据库报表。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条 多渠道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农发水保项目建设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乡村集体及农民自筹资金，以及受益群众投劳等。

农发水保项目地方财政资金配套比例按照财政部《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若干投入比例的规定》执行。农发水保项目农民筹资投劳比例按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降低农业综合开发农民筹资投劳比例的通知》执行。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或有关单位应将农发水保项目配套资金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并及时足额落实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对未能及时足额落实地方财政配套资金的省份，水利部和国家农发办将根据有关规定调减其下一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指标。

第三十二条 项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坡耕地及沟道整治、土壤改良、保土耕作、封禁治理及田间道路、拦引蓄灌排等小型水利水保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机械施工补助及技工工资；营造

水土保持林草、经济林所需的种子、苗木、整地、定植及幼林管护；科技推广、技术培训、效益监测及小型仪器设备购置费用等。

第三十三条 项目独立费使用应严格执行农业综合开发财务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项目管理费（含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科技推广费（含效益监测）、幼林管护费等独立费用在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中列支。

项目管理费按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财政投资 500 万元以下的按 3.5% 提取，1000 万元以下的其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按 1.5% 提取，超过 1000 万元的其超过部分按 0.5% 提取。

工程建设监理费、科技推广费（含效益监测）、幼林管护费分别按财政资金总额的 2%、7.5% 和 2% 控制。重点科技推广项目和项目效益重点监测所需经费从科技推广费中列支，以省为单位按一定比例统筹使用，省级统筹使用比例不超过 30%，并在年度计划批复中明确。

第三十四条 省、地（市）水利水保部门用于项目管理的各项支出，由同级财政另行安排事业费。

第三十五条 严格实行资金使用报账制，并按照财政部《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报账实施办法》执行。

项目财政资金严格按照农业综合开发财务、会计制度进行管理，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及时足额拨付，按规定范围使用资金，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

第六章 检查验收

第三十六条 各级水利水保部门、农发机构要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监督检查，主动配合审计部门审计和其他机构开展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和整改，问题严重的要严肃处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

流域机构应加强对所辖流域内农发水保项目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及时报送水利部。

第三十七条 项目验收包括年度验收和竣工验收。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后，省级（或委托地级）水利水保部门会同农发机构组织年度验收。水利部组织有关单位对年度验收结果进行随机抽查。国家农发办每年组织对农发水保项目进行综合检查。

第三十八条 项目实施三年期满后，由省级水利水保部门会同同级农发机构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在县级自验的基础上进行。县级水利水保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按小流域逐条对各项措施进行自验后，向省级水利水保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提供如下资料：

- 1、项目竣工自验报告和年度验收报告；
- 2、监理报告；
- 3、小流域现状图、治理措施设计图、竣工图及相应数据表；
- 4、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和审计报告；

5、工程建设管理、财务管理等有关档案资料。

竣工验收对所有项目县实施的全部小流域进行验收，每条小流域的单项措施抽验比例不少于 20%，淤地坝、坡面水系、集中连片的坡改梯等重点工程要逐个验收。

项目三年实施期满后次年 5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由省级水利水保部门向水利部（水土保持司）报送竣工验收报告。

第三十九条 水利部组织有关单位对省级竣工验收结果进行抽验，并依据抽验情况汇总各省竣工验收报告，于每年 8 月底前向国家农发办报送上年度竣工项目验收总结报告。

第四十条 国家农发办根据水利部报送的验收总结报告，对竣工项目进行综合检查。综合检查的项目数量和名单由国家农发办随机确定。

第四十一条 监督检查、竣工验收和抽验，以及综合检查结果作为中央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对检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水利部将予以通报，限期整改，并根据不同情况相应扣减相关省或项目县中央财政资金指标。对涉及虚报项目套取资金、挤占挪用资金等严重问题的，取消项目县资格，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细则会同省级农

发机构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水利部商国家农发办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水保〔2005〕359号）同时废止。